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电话：0635-7022000，电子邮箱：gxxzspjbg@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发布营商环境工作进展、优化服务、政策解读与回应、提高公众参与等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了要求，并做出了具体部署。



冠县人民政府

www.guanxian.gov.cn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冠县

Q 繁

首页 > 县政府部门信息公开 >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1-07-28 09:59:54

索引号	000014348/2021-00222	分类	部门实施方案
发布机构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文日期	2021年07月28日
名称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文号	无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推动“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作出贡献。

一、优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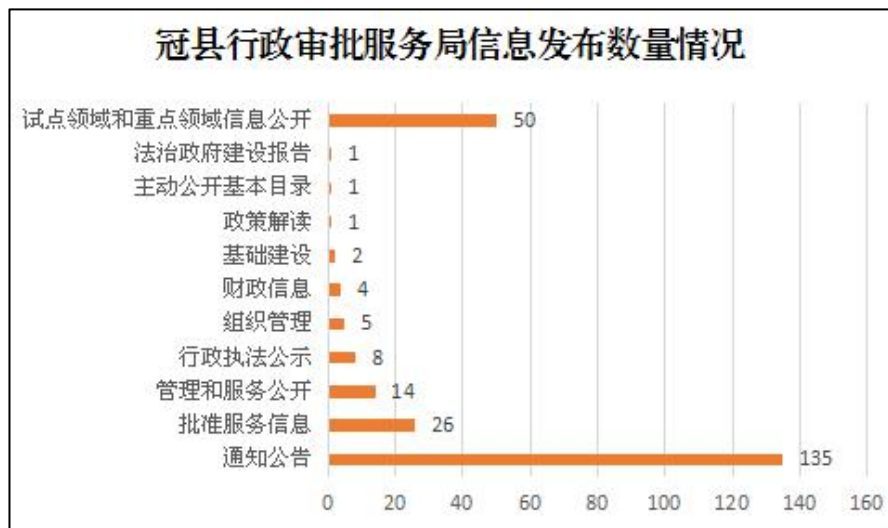
（一）推进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围绕项目建设，做好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改革攻坚，及时发布营商环境领域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二）做好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公开部门权责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发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做到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

二是信息发布数量。2021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29条。

1、政府网站发布247条，其中通知公告135条、占比55%，批准服务信息26条、占比11%，优化服务信息14条、占比6%，行政执法公示信息8条、占比4%，组织管理5条、占比2%，财政预决算4条、占比2%，政务服务类信息公开50条、占比20%。

2、通过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82条，主要涉及便民服务、工作动态、疫情防控等信息。



三是解读回应情况。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制度，2021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平台发布文稿解读 1 篇，在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办事服务等信息，提高群众办事效率。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机关简介类信息。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为其他处理件。

收费和减免情况：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单位内部分解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将政务公开工作按科室职能进行合理分工，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设置具体经办人员、科长、分管局领导、政务公开分管局领导人四道审核把关机制，建立一月一督查制度，

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依托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对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内涉及行政审批的服务指南进行公开；对冠县人民政府网站的“办事服务”板块链接内容进行维护和更新。2、通过“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办事指南、政务动态等方面信息。3、做好政务服务大厅内的政务公开体验区运维工作，持续性公开政府公报信息，维护体验区内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同步进行。



（五）监督保障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任组长，领导

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从办公室、政务服务管理科、政策法规科抽调专人组成专班，定期集中办公，专门抓政务公开目录调整及更新工作。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对各科室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708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25.0130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	-------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科室对信息公开的积极性有待加强。我单位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到了各个业务科室，由各业务科室负责上传相关信息，虽然做到了职责分明，但是部分业务科室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强导致出现信息公开不及时的问题，虽然能在办公室的督促下按时公开，但是存在被动性。

（二）改进情况

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底绩效考核，对信息公开工作滞后的业务科室，扣除绩效考核分值。同时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活动，强调及时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性，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集中培训，化被动为主动，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落实《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冠政办发〔2021〕9 号）要求，做好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营商环境等领域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的关切，维护政务公开体验区正常运行，扎实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未收到建议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围绕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深化审批服务流程再造和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等重点工作任务，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宣传行政审批改革动态，精确解读相关政策，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了良好的行政审批改革氛围。2021 年，改革经验做法先后在《大众日报》、《山东新闻联播》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